

股票代碼：210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300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9
伍、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12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	16
陸、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二、公司章程-----	2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8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三）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四）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五）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擬增加所營事業及公司地址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8 樓之 13，需修改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二。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預計發行總額：共計發行普通股 7,26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72,600,000 元。

三、發行條件：

1. 預計發行價格：擬以平均每股新台幣 14.625 元發行。

2. 既得條件：

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間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級或 B 級之條件，且未有違反本公司保密合約、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或本公司其他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持續任職屆滿 1 年：認購股數之 30%

持續任職屆滿 2 年：認購股數之 30%

持續任職屆滿 3 年：認購股數之 40%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發行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期限惟未符績效之既得條件者，其依辦法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個別期限屆滿日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買（但不另加計利息），並均予以註銷該股份。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依發行辦法認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任一員工被授予之受領(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限制型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受領(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受領(認購)股數，加計受領(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台幣
29,690 仟元(以平均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625 元，時價以 103 年 8 月 21 日收盤價
新台幣 23.15 元計算)。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
影響事項：

1. 估算 103 年~106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6,417 仟元、14,205 仟元、6,642 仟元、
2,426 仟元。
2. 若以 103 年 8 月 2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3.15
元計算，估算 103 年~106 年費用化後每
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分別約為 0.019
元、0.042 元、0.02 元及 0.007 元（以 10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6,801,484 股計算）。
3. 公司未來之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
創造更佳之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及獲利
預估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
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
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
制之權利：

1.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發行
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
、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

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依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表決權。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應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保管之程序。

- 十、前述內容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證期局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十一、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4010輪胎製造業。 2. 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 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50車胎批發業。 7.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214050車胎零售業。 10.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JA01010汽車修理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4010輪胎製造業。 2. 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 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50車胎批發業。 7.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214050車胎零售業。 10.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JA01010汽車修理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p>	<p>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8.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29.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30.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1.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3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33.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 <u>台灣省彰化縣</u> ，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配合實務作業現為無實體發行可刪除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u> 。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配合本次章程修正，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二】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股東權益<u>百分之八十</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各自公司股東權益<u>百分之五十</u>。</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股東權益<u>百分之二十</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各自公司股東權益<u>百分之十</u>。</p>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
<p>第八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u>百分之二十</u>以上者，除取得<u>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u>，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八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u>百分之二十</u>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之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而高階主管人員對本處理程序之管理原則為：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相關交易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部份，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交易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六條第三款，和其相關應審慎評估</u></p>	<p>第八之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而高階主管人員對本處理程序之管理原則為：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相關交易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配合規定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附件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申請程序及印鑑保管</p> <p>1.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u></p> <p>(1)<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2)<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3)<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4)<u>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5)<u>並依核決權限表所規定的簽核權責人簽核。</u></p>	<p>第六條：申請程序及印鑑保管</p> <p>1.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配合規定修訂。</p>

【附件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之子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
<p>第四條：審查程序 (前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第四條：審查程序 (前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p>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

【附錄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之方式外，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2.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推或選任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而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之一切業務，董事長出缺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之一切業務。上列之代理，若剩下三分之一任期以上時，在三個月以內應即另行改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之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

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令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以下並得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各若干人，總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由總經理提請後，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並視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人員。

第五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資產負債表。
3. 綜合損益表。
4. 權益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有當期淨利時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外，先彌補虧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

定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二點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明芬

【附錄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證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

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之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對象、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有關資料，經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但固定資產之取得若為掌握時效與業務需要起見，得呈董事長或其指定之授權人，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並應於下次董事會提出追認。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	權責單位			
	核決權限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固定資產		貳仟萬元以上	貳仟萬元以下	壹仟萬元以下
有價證券		壹億元以上	壹億元以下	伍仟萬元以下

但上述有價證券僅包含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各自公司股東權益百分之十。

第八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及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其核決權限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之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債券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 (Repurchase) 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管理：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資金管理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的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2. 會計部門：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如此才能訂定作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及業務單位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位的掌握非常重要。

(四)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且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如超出上述範圍，應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得為之。
2. 特定用途交易額度：
以資本支出，公司債及長期投資為限，依實際金額為最高避險金額，惟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3. 其他：
非屬上述兩類之交易，其交易額度，停損上限及授權額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執行。

(五)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用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 (1)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金額上限。
 - (3) 交易部位建立後，即依交易核准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訂定明確之停損匯率及利率，記載於交易核准文件並依授權額度表取得核准，於部位存續期間隨時監控市場變化，若匯率及利率到達停損標準，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特定用途交易：
此類交易係針對特定用途執行之避險，有明確之對應避險部位，原則上不提前終止交易。

二、作業程序

- (一)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後呈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額度內操作。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核決。
- (三) 本處理程序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但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

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則不在此限。

三、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應依規定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上市、櫃公司)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四、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五、風險管理措施

(一)交易下單標的以著名銀行所提供之商品為限，且同一銀行下單以不超過美金三百萬元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交易須以銀行與客戶間之公開市場為主。

(三)交易標的以流動性主要考量，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

六、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負責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而高階主管人員對本處理程序之管理原則為：

(1)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相關交易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七、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八之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第一款之之專家意見及股東

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四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公告格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事宜：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規定」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二條、第五之一條、第八之一條第二款及第八之二條第七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之一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四】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6.19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與制定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1.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之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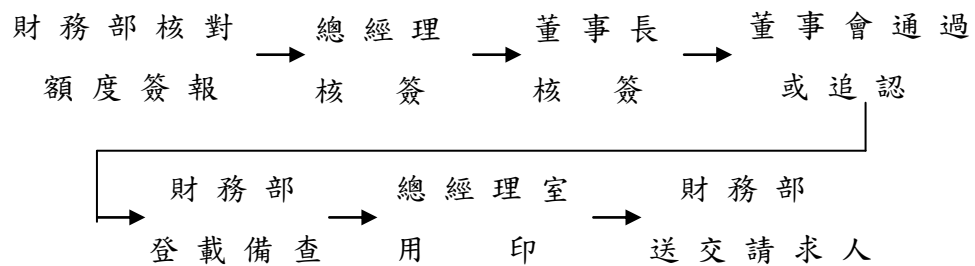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但總合計金額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得於董事長決行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申請程序及印鑑保管

1.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備妥「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詳如附表四)，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2.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有關背書保證之契據。
4. 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5. 本作業程序經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控制程序中實施。
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九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如子公司設於國外，其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子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規定」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五】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資金及降低財務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貸放要件

貸放金額：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融通期限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期限。

計息方式：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需自通知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擔保品之取得：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定質押與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五十年為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得不受上述限制。

第四條：審查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時，借款人應向本公司提出“融資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用途、期限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由財務部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信用及營運情形，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之一：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應注意：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討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

第五條：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與對象之信用及擔保等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於本金、利息等一併償還後，方可將保證票據等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六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與對象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前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八條：其他事項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門。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控制程序中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規定」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二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6,840,074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684,007 股

二、截至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九月十五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蘇明芬	84,000	0.02%
副董事長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明善	354,000	0.11%
董事	大安永康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瑞賢 代表人：沈國榮 代表人：顏崇照	10,000	0.00%
董事	東華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枝芬 代表人：黃勇義	11,729,178	3.48%
董事	圓明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泰山 代表人：蔡永裕	7,819,452	2.32%
監察人	韓園欣然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杉	10,000	0.00%
監察人	愚果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璫雯	7,023,458	2.09%
監察人	大安成功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占魁	10,00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9,996,630	5.9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043,458	2.09%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336,801,484 股。

感謝您蒞臨本次股東臨時會!

敬 祝

鴻圖大展!

萬事如意!